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ST 四环

公告编号：2011-055

##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拟恢复生产注射用胸腺肽药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6月，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我公司生产的注射用胸腺肽进行了立案稽查，两次对2009年前生产的该产品进行了抽检。由于公司为90年代建立的老厂，在2005年前后胸腺肽由地标升国标过程中，公司因资金缺乏和技术力量限制未能及时升标，导致检查中两批2008年和2009年生产的胸腺肽 $\alpha$ 1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

根据检出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停止了胸腺肽的生产销售，对已售的产品进行了主动召回，同时对冻干粉针生产线进行了一个月的停产检验自查，最终查出了注射用胸腺肽 $\alpha$ 1质量波动的原因，同时对其进行了方法实验证明以及对整个冻干粉针剂生产线的厂房、设备、设施及其他部分产品也进行了全面验证。9月19日，公司收到了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此两批不合格产品的处罚意见：没收两批产品的销售所得，同时处以两倍其市值的罚款，共计罚没人民币816624元，公司申请在一年内分三次缴纳该款项已获其同意。由于此事已处理完毕，公司已具备生产其产品的各项条件，因此，公司拟向监管部门按相关程序申请恢复注射用胸腺肽的生产，并将根据有关部门的审批结果及时披露进展。

由于公司目前经营困难，其罚没款的缴纳对公司形成了较大经营压力，同时也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0日